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3月28日(第1836期)《永康日报》

(2026)浙0784破3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富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3月26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6年4月29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6年5月11日14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至14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1号豪森智慧谷b区2幢(浙江金兰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金晓晖,13757988530。

(2026)浙0784破36号
 本院根据陈宇攀的申请,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陈宇攀(1984年出生,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担任陈宇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陈宇攀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消费行为。陈宇攀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陈宇攀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陈宇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陈宇攀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2026)浙0784破37号
 本院根据胡咪咪的申请,于2026年3月27日裁定受理胡咪咪(1987年出生,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担任胡咪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胡咪咪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

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的消费行为。胡咪咪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4层,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06770189、13566752972,联系人:周跃明、夏晓飞),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胡咪咪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胡咪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4月24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三楼)召开胡咪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区云三路3号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900平方米,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二间100平方米。联系电话:周先生 13858932127 512127。
厂房店面出租
 城西灵石路二幢厂房12000平方米,下里溪工

业区二幢16000平方米出租。市区总部金碧11楼720平方米,商城旁国贸店面二楼五楼2000平方米,九铃华府店面二楼5000平方米对外出租。联系电话:13575692011, 662011, 15067967958 282801。

厂房出租
 溪心大道下山段村5号有300平方米厂房出租,适宜装配、仓储。联系电话:13758986918。
厂房店面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2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

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 664350, 15257989261, 588261。
厂房出租
 花川月桂北路18号,800平方米底层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305790189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一楼厂房1300-1800平方米出

租,层高8.5米,通水、电、天然气,交通便利。联系电话:13506797466, 687466。
厂房出租
 方岩派溪工业区亿利来路厂房,1-2层共1200平方米,有变压器,电梯,交通方便。联系电话:13857957320。

公益广告

温馨提示

节约用电

随手关灯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